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9時至11時59分

地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費鴻泰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沈發惠
郭國文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曾銘宗 游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陳亭妃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謝依鳳

委員列席10人

列席官員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朱韻雯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葉盈池
	第三廳	廳長	周琮怡
	第四廳	廳長	洪春熹
	第五廳	廳長	林建志
	第六廳	廳長	李錦常
	覆審室	主任	陳正鏞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哲源
	資訊處	處長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吳婉瑜
	政風室	主任	李國正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倍榮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林勝賢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張玫玉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副主任	施偉民
	(主任邱燦興請假)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主 席 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 陳玉清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游毓蘭、曾銘宗、羅明才、鄭天財、陳椒華、李德維等15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郭國文、沈發惠、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有鑑於新冠肺炎疫苗採購黑箱不透明，疑雲重重，且衛生福利部利用保密與遮蔽文件之關鍵資訊方式，規避國會之監督。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舉採購與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之八大缺失。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0條：「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新冠肺炎疫苗採購，攸關國人健康之基本人權，審計部應依法執行職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就現行調查之缺失，是否依法提起訴訟。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二、審計部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於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立國軍專長之職能基準。現行已有經濟部產業人才

鑑定建立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勞動部亦已建立六級職能級別。根據審計法第69條，審計部針對制度缺失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惟查審計報告，未說明職能基準對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影響，且缺少具體衡量績效指標，更未能參考其他部會之政策，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體改善建議。綜上所述，請審計部：1. 針對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軍專長職能基準部分，參考各部會相關政策，提出補充報告書；2. 通盤檢討審計報告結構，應納入績效指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散會